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总工会（本级）2023年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一、项目名称

群团组织“一体化”试点建设项目

二、立项依据

根据中共元江县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元江县群团组织“一体化”建设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元改委发〔2022〕7号）和的要求设立本项目。

三、项目实施单位

中共元江县委群团组织工作委员会

四、项目基本概况

为进一步推进“大群团、大协作、大服务、大作为”的工作新机制，增强群团组织团结教育、维护权益、服务群众功能，更好发挥群团组织作为党委和政府联系人民群众桥梁和纽带作用，改造元江县委群团组织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五、项目实施内容

元江县委群团组织工作委员会大厅改造、绿化景观、办公室改造、办公室外围文化营造、强弱电改造施工等

六、资金安排情况

本项目经过中共元江县委群团组织工作委员会专题会议纪要〔2022〕第8期，计划安排2023年群团组织“一体化”试点建设专项资金，具体安排如下：

1.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40%，即人民币:肆拾万零陆仟柒佰贰拾肆元贰角捌分(小写:￥406724.28元)。

2.工程整体完工经甲方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7%给乙方，即人民币:伍拾柒万玖仟伍佰捌拾贰元壹角(小写:￥579582.10元)。

3.乙方提供1年质保，并预留3%质保金，待质保期结束，再向甲方申请拨付3%的质保金，即人民币:叁万零伍佰零肆元叁角壹分(小写:￥30504.31元)

4.每次申请付款时，乙方应提供符合甲方要求合法有效的发票。因乙方未能及时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而导致的迟延付款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七、项目实施计划

资金到位后将及时拨付有关单位，按项目实施方案有序推进项目实施，发挥资金效益。

八、项目实施成效

通过改造元江县委群团组织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进一步推进“大群团、大协作、大服务、大作为”的工作新机制，增强群团组织团结教育、维护权益、服务群众功能，更好发挥群团组织作为党委和政府联系人民群众桥梁和纽带作用。